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现场踏勘次数，助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按照《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踏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审批过程中，需要两个及以上审批部门统一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方式。

第三条 联合踏勘实行“一家牵头、多家响应、按期踏勘、缺席默认、资料共享”的原则。实施联合踏勘后，缺席踏勘的审批部门不得再次要求建设单位安排踏勘现场。

第四条 联合踏勘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可行性研究报告、文物勘探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现场踏勘，政府投资类牵头部门为市发改委（社会投资类牵头部门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物局等。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批、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水电气暖报装等现场踏勘，牵头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部门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防办以及供电、供水、燃气、供热、通信等部门。

（三）施工许可阶段：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现场踏勘，牵头部门为市住建局，参与部门为市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第五条 发起联合踏勘。牵头部门收到申请后，征求各相关审批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进入联合踏勘程序。

第六条 确定踏勘时间。牵头部门负责将项目情况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发送到各联合踏勘部门，各联合踏勘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参加联合踏勘人员，并提出项目单位需补充资料和现场情况介绍要求。

第七条 反馈踏勘结果。联合踏勘结束后，参加踏勘部门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平台填写联合踏勘意见。符合现场踏勘条件，且能当场确定的，应在踏勘结束后立即通过平台签署意见；需向部门领导汇报并研究后确定的，原则上于踏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署踏勘意见；需经过专业论证或向上级部门申报的，时间可酌情延长。牵头部门根据联合踏勘意见，在承诺期限内对办理事项作出批复或答复。

第八条 牵头部门承担联合踏勘的主要职责，参加踏勘的相关部门要认真审查有关事项，在接到联合踏勘通知后，委派能代表本部门意见的人员准时参加踏勘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无故

不参加或虽有人参加但不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承担。

第九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定期对相关部门执行联合踏勘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该项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窗口考核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